

高雄市議會第7屆第10次臨時會第6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99年2月1日上午10時20分（中午12時40分休息，下午3時7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莊啟旺 副議長黃石龍
議員王齡嬌等40人（如簽到簿）

請假：議員趙天麟、楊色玉

列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李穆生等（如簽到簿）

本會—秘書長徐隆盛、副秘書長吳修養、專門委員
劉義興、黃德和、議事組主任黃錦平

主席：莊議長啟旺

記錄：邱盈豪、黃榮宗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7屆第10次臨時會第5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專案報告

觀光局林局長崑山作「高雄市燈會歷年辦理情形」專案報告。

發言議員：

連議員立堅

黃議員柏霖

周議員玲奴

吳議員銘賜

李議員喬如

林議員武忠

王議員齡嬌

梅議員再興

藍議員健萑

林議員國正

周議員鍾濫

陳議員玫娟

童議員燕珍

陳議員漢昇

說明人員

觀光局林局長崑山

觀光局賴主任秘書瑞隆

丙、討論事項

二讀會

一、審議市政府提案

第6次定期大會部分

編號：54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 99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
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鄭議員新助

黃議員柏霖

陳議員麗娜

林議員國正

梅議員再興

李議員喬如

蕭議員永達

蔡議員媽福

童議員燕珍

陳議員漢昇

陳議員美雅

吳議員益政

黃議員添財

周議員鍾濼

說明人員：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環境保護局人事室王主任竹光

環境保護局政風室劉主任煥強

環境保護局第三科施科長道寬

經濟發展局劉局長馨正

環境保護局第二科郭科長景聖

本會保安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武忠

環境保護局第四科徐科長仲禮

環境保護局會計室鄭主任永裕

環境保護局第五科林科長燦銘

中區資源回收廠楊廠長宏文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余大隊長潮駿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趙處長建喬

決議：歲出部門—

環境保護局第 67 頁至第 143 頁：除第 68 頁（一）

人事費 1.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第三科科長主管職務加給與專業加給 435,240 元；第 89 頁一、水污染防治（二）業務費 4. 委辦費 800,000 元；第 90 頁二、飲用水管理（一）業務費 4. 委辦費 1,200,000 元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

中區資源回收廠第 18 頁至第 33 頁：照案通過。

南區資源回收廠第 17 頁至第 32 頁：照案通過。

兵役處第 13 頁至第 42 頁：刪減 20,000,000 元，刪減項目除人事費、獎補助及損失、示範軍人公墓、生活扶助金、中央補助款及眷村事務等應全數保留外，其餘由兵役處自行調整。

消防局第 34 頁至第 77 頁：照案通過。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第 8 頁至第 18 頁：修正通過（修正明細另詳）。

工務局第 33 頁至第 67 頁：除第 56 頁二、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 2,973,000 元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

二、審議議長交議議員臨時提案

編號：1 類別：保安

提案人：戴議員德銘

案由：本市左營區復興新村日前發生搶案，附近市府裝設之監視器卻因舊約到期停用，而新的監視器卻未能及時裝上，致無法發揮提供破案線索之功能，突顯市府施政之嚴重缺失，為保障市民身家性命安全，請儘速安排陳市長菊率同民政、警察局長等相關人員，來會就本市監視系統接管及目前運作情形做專案報告，並謀立即改善之道。

決議：一、照案通過，日期訂於 2 月 3 日下午 3 時至 4 時舉行。

二、2 月 3 日下午議程配合變更。

丁、變更議程動議

主席莊議長啟旺於下午 3 時 37 分提：本會通過戴議員德銘提案，請市政府就本市監視系統接管及目前運作情形提出專案報告，原訂 2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至 4 時舉行，為不

影響總預算案之審議，擬提前在 2 時至 3 時舉行，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變更後議程如附件 1)

戊、決定事項

一、主席莊議長啟旺於中午 12 時 29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環境保護局局本部預算審查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莊議長啟旺於下午 6 時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梅議員再興發言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己、散會：下午 6 時 3 分。